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0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交易事项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高继胜、陶椿、许忠平、高建平、郦琦回避表决。2017年1月12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签署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系关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经过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交易各方达成了关于本次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条款如下：

1、关于标的资产的补充条款

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浙江莱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莱茵体育运营有限公司、Lander Sports Investment Co., Limited(莱茵达体育投资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因政策、商务谈判等事项的影响，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新设子公司完成对第三方体育类资产的收购）。

2、其余约定均以原框架协议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关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交易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继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